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複雜產品及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相關的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閣下務請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閣下務須完全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潛在風險及回報，並須自行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投資。如有需要，閣下應徵詢顧問意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
現有港元買賣普通已發行H股（「股份」）
該公司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所引致之事項

本公佈載列該公司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分別見下文）後對發行人所發行關於該公司的所有尚未到期單一股份權證作出調整的詳情。此等調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1. 緒言

根據該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通函，該公司宣佈建議按該公司每10股現有股份可兌8股紅股之比例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並按該公司每10股現有股份可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之比例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因此，發行人所發行關於該公司的所有尚未到期單一股份權證（「權證」）須根據該等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此等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根據下文第5項所載的調整分數：

- (i) 經調整權利將為3股股份；及
- (ii) 現有行使價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進行調整，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以1除以調整分數。

因此，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權證之經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及權證之經調整權利將為如下：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之 權證數目	權利		行使價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3232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227.800 港元	75.933 港元
13710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500.000 港元	166.667 港元
13714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264.800 港元	88.267 港元
14190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290.910 港元	96.970 港元
14536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550.500 港元	183.500 港元
14872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476.080 港元	158.693 港元
15134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317.800 港元	105.933 港元
15194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621.100 港元	207.033 港元
15626	5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401.080 港元	133.693 港元
15765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458.200 港元	152.733 港元
16400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527.490 港元	175.830 港元
16839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340.910 港元	113.637 港元
16967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590.500 港元	196.833 港元
17176	5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449.080 港元	149.693 港元
17177	5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481.310 港元	160.437 港元
17333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298.800 港元	99.600 港元
27441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194.780 港元	64.927 港元
28249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444.000 港元	148.000 港元
29666	100	1 股股份	3 股股份	320.200 港元	106.733 港元

3. 總額證書

現有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及有效的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4. 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5. 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經調整行使價
(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 = 行使價 x $\frac{1}{\text{調整分數}}$

其中：

調整分數 = $(1 + N) = 1 + 2 = 3$

E：緊接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前之現有權利，即 1 股股份

N：現有股份持有人按於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即 $(8+12)/10 = 20/10$ （即 2）

6. 通知

本公佈根據有關權證的條款及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佈，即構成發行人對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適用於權證的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條款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